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本基金在转换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恒利 A 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恒利 B 份额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恒利 B 份额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原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国富恒利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420,842.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富恒利	恒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9	1645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450,974.75份	16,969,868.16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恒利B封闭运作，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518,468.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10	1501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963,822.74份	168,554,645.5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恒利 A 份额将表现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恒利 B 进取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B
	恒利 A 份额表现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恒利 B 份额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	95566

	-38789555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3月1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6,818.96	112,714.93
本期利润	735,081.58	106,886.3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3%	0.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20	0.11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033,977.38	17,073,647.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1.006

注：

-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2,945.11
本期利润	716,520.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3月1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518,468.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利债券（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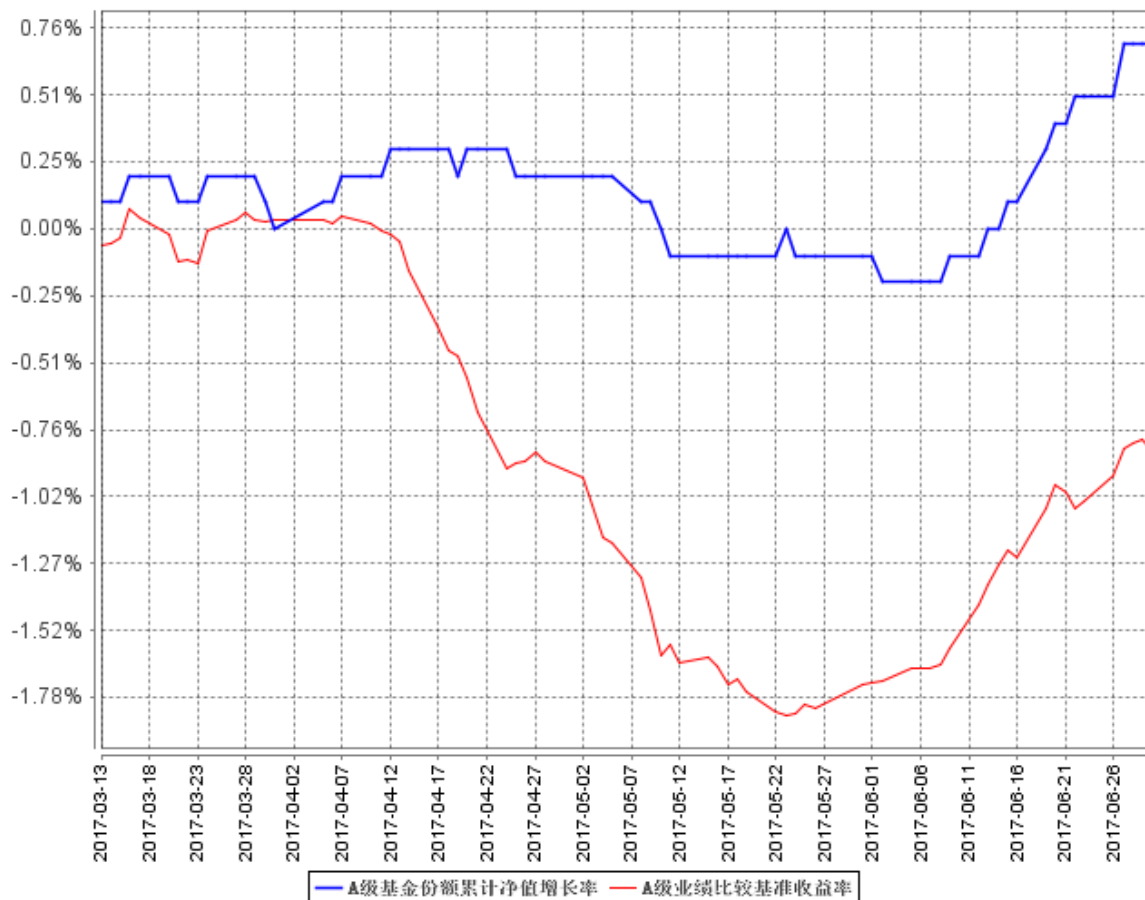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0%	0.07%	0.90%	0.06%	-0.10%	0.01%
过去三个月	0.70%	0.06%	-0.88%	0.08%	1.58%	-0.02%
自转型日起至今	0.70%	0.06%	-0.85%	0.08%	1.55%	-0.02%

国富恒利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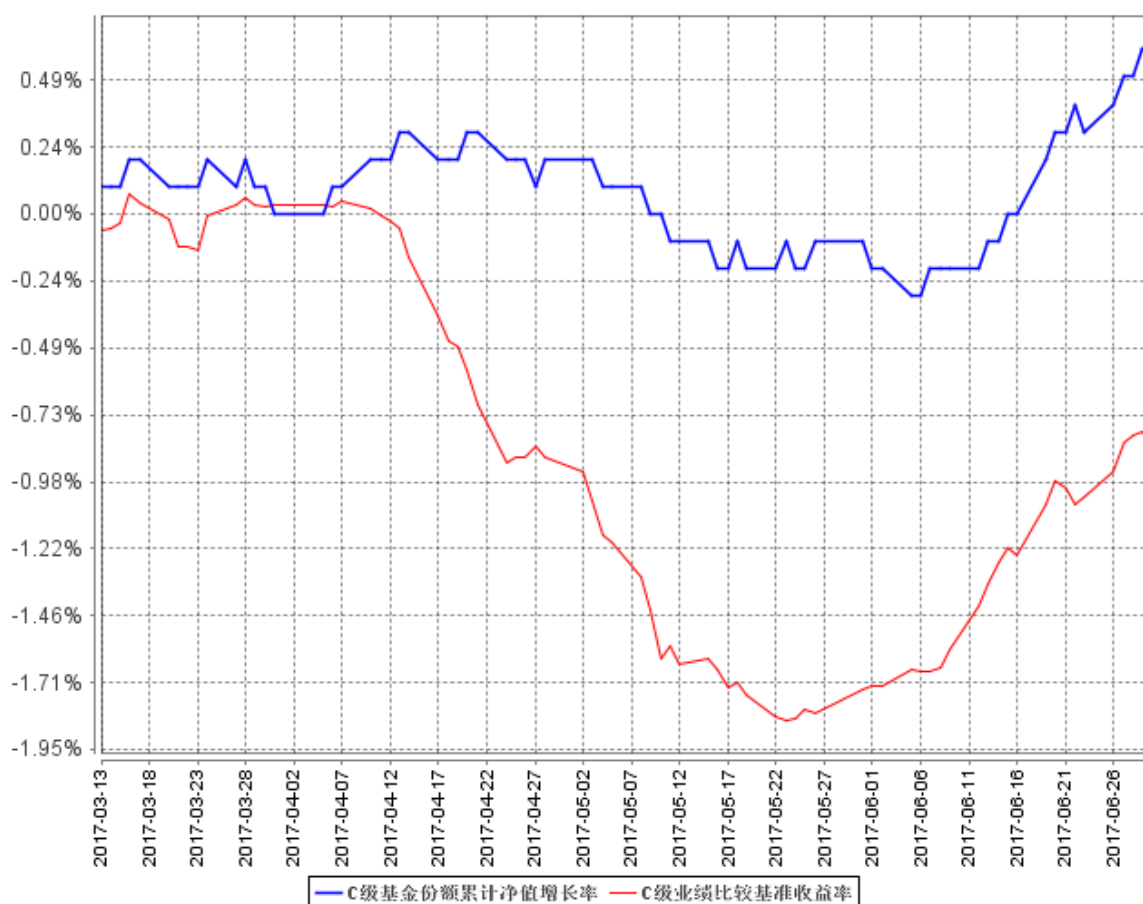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0%	0.08%	0.90%	0.06%	-0.20%	0.02%
过去三个月	0.60%	0.07%	-0.88%	0.08%	1.48%	-0.01%
自转型日起至今	0.60%	0.07%	-0.85%	0.08%	1.45%	-0.01%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已在转换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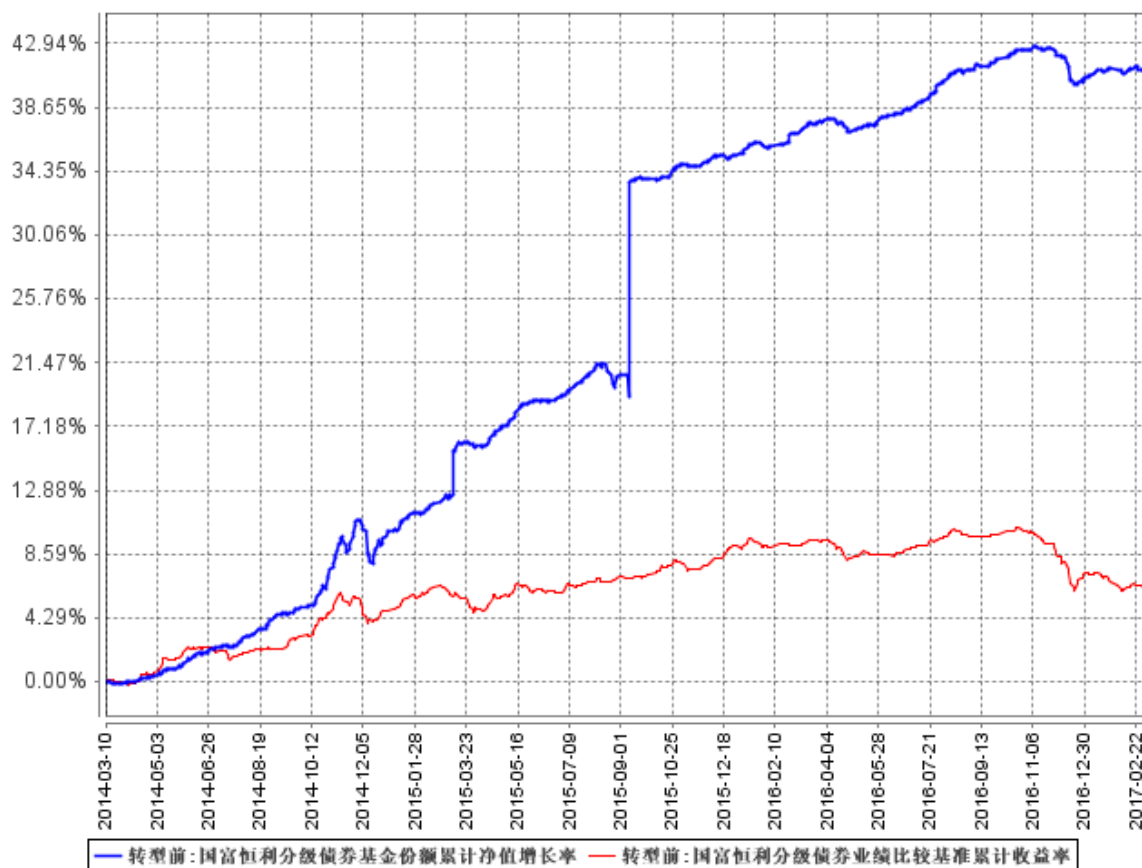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05%	-0.23%	0.05%	0.33%	0.00%
过去三个月	-0.61%	0.10%	-1.89%	0.14%	1.28%	-0.04%
过去六个月	-0.27%	0.08%	-3.48%	0.12%	3.21%	-0.04%
过去一年	2.83%	0.07%	-3.02%	0.09%	5.85%	-0.02%
过去三年	41.09%	0.47%	5.97%	0.10%	35.12%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9%	0.47%	6.01%	0.10%	35.08%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3 其他指标（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恒利 A 与恒利 B 基金份额配比	0.552579729:3
期末恒利 A 份额参考净值	1.000
期末恒利 A 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116
期末恒利 B 份额参考净值	1.481
期末恒利 B 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481
恒利 A 的预计年收益率	2.5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31 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28 日	-	13 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

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28日	-	13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

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继续复苏态势，前两季度 GDP 维持在 6.9% 的高位，工业增加值在一季度至二季度有所放缓，但是二季度末开始回升，从月度 6.5% 的水平回升到 7.6%。社销增长保持稳定并在二季度进一步走高。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低位企稳反弹，基建投资继续发力拉动经济，地方政府通过 PPP 等形式投资冲动仍强。上半年信贷增速较快，信贷结构偏向平台贷款和住房贷款，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上行。上半年金融监管进一步强化，银监会出台多项政策规范金融机构委外及同业业务等内容。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中性略偏紧的货币政策。上半年货币市场利率有所抬升，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扁平化上行。但六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持续通过公开市场注入流动性，市场流动性预期有所好转。工业品价格包括钢铁、煤炭、化工等产品价格出现上涨，债券市场收益率下降，股票市场大盘蓝筹股继续走强。报告期内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2.48%，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1.66%。

报告期内，本基金总体保持低杠杆和久期的策略，减持低评级的信用债，提高组合的抗风险能力，本基金适时参与利率债的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转型前恒利分级债母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下跌 1.28%，战胜业绩比较基准 159 个基点。转型后恒利（LOF）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0%，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0.85%，战胜业绩比较基准 155 个基点。转型后恒利（LOF）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0.85%，战胜业绩比较基准 145 个基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经济增长新的动力有所下降，财预 50 号文和 87 号文相继出台，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

预计下半年政府投资的冲动可能逐步受到抑制，基建投资增速可能高位回落。上半年地产销量高企带动了地产投资增长，预计随着调控措施进一步执行，下半年房地产市场或逐步降温，地产投资增速可能难以继续上行。预计下半年经济在高位企稳后可能会有所回落。下半年本基金将会对组合进行积极的调整，一方面控制信用风险，另一方面提高仓位，将组合进行偏向高等级债券的调整。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9,400.94
结算备付金	179,388.68
存出保证金	12,47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16,849.5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1,416,849.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0,6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7,949.62
应收利息	2,033,922.1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1,41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30,000.32
资产总计	121,292,00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85,872.6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7,084.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470.84
应付托管费	15,277.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20.23

应付交易费用	1,341.7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7,972.1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88,438.32
负债合计	23,184,378.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529,732.01
未分配利润	28,577,89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07,62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292,003.6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富恒利债券 (LOF)A 基金份额净值 1.0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450,974.75 份；国富恒利债券 (LOF)C 基金份额净值 1.0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969,868.16 份。国富恒利债券 (LOF) 份额总额合计为 97,420,842.9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397,166.18
1. 利息收入	1,930,584.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43.67
债券利息收入	1,724,007.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4,82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111.4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0,219.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72,560.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7,658.9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33.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66.78
减：二、费用	555,198.30
1. 管理人报酬	229,644.81
2. 托管费	65,612.77
3. 销售服务费	19,388.57
4. 交易费用	1,957.21
5. 利息支出	60,111.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111.62
6. 其他费用	178,48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967.8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967.8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592,511.21	56,925,957.04	189,518,468.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1,967.88	841,967.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062,779.20	-29,190,031.59	-92,252,810.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534,364.34	11,806,894.56	36,341,258.90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87,597,143.54	-40,996,926.15	-128,594,069.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529,732.01	28,577,893.33	98,107,625.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林勇</u>	<u>胡昕彦</u>	<u>龚黎</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1327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79,318,832.1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0,075,999.3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57,167.1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 A、B 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本基金在转换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恒利 A 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恒利 B 份额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恒利 B 份额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

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及该日的前四个工作日内和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或新股增发；本基金因投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而持有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应在其可交易的 30 个工作日内卖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9,644.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158.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612.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2	1.12
国海证券	-	-	-

中国银行	-	19,352.98	19,352.98
合计	-	19,354.10	19,354.1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C类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3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49,400.94	7,519.6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899,872.6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651016	16 格林美 MTN001	2017 年 7 月 4 日	99.04	50,000	4,952,000.00
合计				50,000	4,952,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7,786,000.00 元，将先后于 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139,224.20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8,277,625.38 元, 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6,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938,405.20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00,747,855.64 元, 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5,938,405.2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7 年 3 月 11 日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7 年 6 月 30 日	6,00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6,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4.15%	负相关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颁布的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3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3月1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744,605.30	2,457,393.67
结算备付金	670,303.57	1,185,069.94
存出保证金	10,168.53	8,75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74,031.92	212,686,260.8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3,510,031.92	196,684,260.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964,000.00	16,002,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75,284.96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9,572.05	1,000,000.00
应收利息	3,510,536.77	4,204,647.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8,384,503.10	241,542,12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3月1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39,000.00	46,81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16,355.02	1,736,152.79
应付赎回款	3,605,332.2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045.14	114,521.28
应付托管费	10,584.32	32,720.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55.08	7,241.21
应付交易费用	1,960.84	1,073.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67.00	53,137.2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1,835.21	380,000.00
负债合计	18,866,034.85	49,134,84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2,592,511.21	135,823,541.15
未分配利润	56,925,957.04	56,583,73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18,468.25	192,407,27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384,503.10	241,542,126.0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1.394 元，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4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4,768,805.91 份，其中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0,962,375.50 份，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113,806,430.4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368,306.00	6,020,987.41
1. 利息收入	1,976,429.28	5,689,303.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10.46	28,605.90
债券利息收入	1,710,433.01	5,611,029.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20,030.9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9,954.89	49,667.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300.91	3,166,766.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8,300.91	3,166,766.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36,424.19	-2,835,602.58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520.71
减：二、费用	651,785.08	1,398,866.61
1. 管理人报酬	255,530.37	703,177.82
2. 托管费	73,008.69	200,907.97
3. 销售服务费	16,217.37	67,059.60
4. 交易费用	992.40	1,188.49
5. 利息支出	220,551.71	210,054.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0,551.71	210,054.58
6. 其他费用	85,484.54	216,47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520.92	4,622,120.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520.92	4,622,120.8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823,541.15	56,583,738.42	192,407,279.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6,520.92	716,520.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31,029.94	-374,302.30	-3,605,332.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3,231,029.94	-374,302.30	-3,605,332.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592,511.21	56,925,957.04	189,518,468.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550,379.31	51,323,260.85	211,873,64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22,120.80	4,622,120.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56,737.25	-1,629,485.93	-20,086,223.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4.03	40.97	505.00
2. 基金赎回款	-18,457,201.28	-1,629,526.90	-20,086,728.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093,642.06	54,315,895.72	196,409,537.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

胡昕彦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327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3月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9,318,832.1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0,075,999.34份基

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57,167.1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 A、B 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本基金在转换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恒利 A 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恒利 B 份额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恒利 B 份额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及该日的前四个工作日内和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或新股增发；本基金因投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而持有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应在其可交易的 30 个工作日内卖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会计年度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5,530.37	703,177.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17,061.52	68,191.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008.69	200,907.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9	-	0.69
国海证券	-	-	-
中国银行	16,205.29	-	16,205.29
合计	16,205.98	-	16,205.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	1.82
国海证券	-	-	-
中国银行	66,997.28	-	66,997.28
合计	66,999.10	-	66,999.1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 当年天数。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744,605.30	3,684.77	649,074.64	21,621.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739,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532,949.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8,941,082.92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6,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938,405.2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00,747,855.64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5,938,405.2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7 年 1 月 1 日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7 年 3 月 10 日	6,000,000.00
2017 年 3 月 10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6,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4.15%	负相关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

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7,416,849.58	80.32
	其中：债券	91,416,849.58	75.37
	资产支持证券	6,000,000.00	4.95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0,600.00	16.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8,789.62	0.77
7	其他各项资产	2,705,764.49	2.23
8	合计	121,292,003.69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976,600.00	6.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650,000.00	9.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650,000.00	9.84
4	企业债券	61,398,638.58	62.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148,800.00	9.3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242,811.00	5.3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416,849.58	93.1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70405	17 农发 05	100,000	9,650,000.00	9.84
2	136290	16 航民 01	71,000	6,995,630.00	7.13
3	122685	PR 吉城投	154,000	6,403,320.00	6.53
4	019557	17 国债 03	60,000	5,976,600.00	6.09
5	122422	15 梅花 01	60,000	5,973,600.00	6.0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2422	花呗 13A2	60,000	6,000,000.00	6.1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因信息披露存在违规现象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

湖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科技”）与凯迪生态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存在特殊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湖科技应为阳光凯迪和凯迪生态的关联方，而凯迪生态并未及时披露与金湖科技的关联关系。

湖北证监局发现凯迪生态原财务总监汪军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向凯迪生态提出辞职，凯迪生态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汪军出具了《离职证明》。然而凯迪生态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总监任职信息与事实不符；2016 年 7 月 14 日《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中关于汪军先生辞职时间的表述，与事实不符。

湖北证监局发现凯迪生态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及时披露。2016 年 3 月 25 日，凯迪生态向审计机构提供未审报表，显示此时应已知悉实际业绩与原预告之间存在重大差异，但直到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5 年报披露前一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对凯迪生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凯迪生态表示，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整改情况和报告将及时上报湖北证监局，并接受湖北证监局的检查和验收。凯迪生态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对 16 凯迪 03 的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凯迪生态的经营影响有限，对其偿债能力并无重大负面影响。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12,475.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7,949.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33,922.19
5	应收申购款	41,416.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0,000.32
8	其他	-
9	合计	2,705,764.4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8	电气转债	982,515.60	1.00
2	113010	江南转债	730,660.00	0.74
3	128012	辉丰转债	289,066.40	0.29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9,474,031.92	76.53
	其中：债券	143,510,031.92	68.87
	资产支持证券	15,964,000.00	7.66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75,284.96	14.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14,908.87	5.00
7	其他资产	8,520,277.35	4.09
8	合计	208,384,503.10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97,120.00	0.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9,292,104.02	57.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16,500.00	7.92
6	中期票据	9,241,800.00	4.8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762,507.90	4.6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3,510,031.92	75.7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97	12 亚厦债	150,000	15,031,500.00	7.93
2	122132	12 鹏博债	115,450	11,546,154.50	6.09
3	011754014	17 现代牧业 SCP001	100,000	10,027,000.00	5.29
4	122685	PR 吉城投	154,000	9,515,660.00	5.02
5	122337	13 魏桥 02	81,000	8,176,140.00	4.3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9284	16 德宝天元 2A2	100,000	9,964,000.00	5.26
2	142422	花呗 13A2	60,000	6,000,000.00	3.1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168.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9,572.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10,536.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20,277.3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2,116,582.00	1.12
2	113010	江南转债	1,117,600.00	0.59
3	128012	辉丰转债	298,767.00	0.16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恒利债券（LOF）A	486	165,536.99	79,276,296.68	98.54%	1,174,678.07	1.46%
国富恒利债券（LOF）C	552	30,742.51	17,662.08	0.10%	16,952,206.08	99.90%
合计	1,038	93,854.38	79,293,958.76	81.39%	18,126,884.15	18.6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434,448.01	55.23%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14,813,827.69	18.41%
3	鹏华基金鹏诚宏观策略绝对收益27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49,000.00	12.49%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9,979,020.98	12.40%
5	石磊珂	149,730.37	0.19%
6	王文志	147,269.76	0.18%
7	李文通	147,249.76	0.18%
8	谢民	74,056.00	0.09%
9	滕艾	74,056.00	0.09%
10	张庆木	73,664.87	0.0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恒利债券（LOF）A	38,944.52	0.048408%
	国富恒利债券（LOF）C	9.99	0.000059%
	合计	38,954.51	0.03998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利债券（LOF）A	0~10
	国富恒利债券（LOF）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利债券（LOF）A	0~10
	国富恒利债券（LOF）C	0
	合计	0~1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A	688	30,470.67	17,662.08	0.08%	20,946,160.66	99.92%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B	43	3,919,875.48	164,398,750.36	97.53%	4,155,895.22	2.47%
合计	731	259,259.19	164,416,412.44	86.75%	25,102,055.88	13.2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A	0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A	0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利债券 (LOF) A	国富恒利债券 (LOF) C
转型日基金份额总额	168,554,645.58	20,963,822.74
转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6,236,887.71	76,832.79
减：转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340,558.54	4,070,787.37
转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450,974.75	16,969,868.1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66,269,568.93	113,806,430.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264,488.02	113,806,430.41
报告期初至转型日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初至转型日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605,332.24	-
报告期初至转型日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304,666.96	54,748,215.17
转型日基金份额总额	20,963,822.74	168,554,645.5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Gregory E. McGowan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吴显玲女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吴显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林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	-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A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B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C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D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E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的研究报告；
- B 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C 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D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E 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 F 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 G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2)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54,041,020.89	100.00%	355,008,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0,001,700.00	14,432,748.01	-	44,434,448.01	45.61%
	2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19,999,900.00	9,621,238.69	29,621,138.69	-	-
	3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	19,979,020.98	10,000,000.00	9,979,020.98	10.24%

产品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

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

2. 估值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